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麗萍

選任辯護人 王志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麗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麗萍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3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即大贏家電子遊藝場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趁鄰座的裴氏秋紅離開座位之際，徒手竊取裴氏秋紅置於座位上之手提包，得手後隨即走進女廁，取走手提包內的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再將該手提包棄置在女廁內而離去。嗣裴氏秋紅在女廁內發現自己的手提包始驚覺其中10萬元遭竊，隨即報警處理並調閱電子遊藝場監視器，而悉上情。

二、案經裴氏秋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書面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作之陳述者，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9頁、第75

01 頁)，本院斟酌此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02 情事，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 第1 項之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  
04 證據，均非人對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無傳聞法則之  
05 適用，且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故亦得作為證據。至於其餘本  
06 判決所未引用之證據，其證據能力部分均不予贅述，附此敘  
07 明。

08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拿取告訴人裴氏秋紅置於座位上之手提包進  
09 入女廁之行為，惟矢口否認竊盜10萬元之犯行，辯稱：我精  
10 神狀態不好，當時不知道我有拿包包，看監視器才知道，但  
11 我沒有拿包包內的東西云云。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竊  
12 取10萬元之部分，僅有告訴人之證述及記錄收白包的資料，  
13 然此紀錄係告訴人之家人自己記錄之內容，證明度尚有可  
14 疑。且10月份告訴人有數次經過郵局甚至去提款，告訴人如  
15 手上有這些款項，可以在提款時存進去，且告訴人有向朋友  
16 借款需要還的，也可以用白包的款項還給朋友，無須存款又  
17 提款。再者告訴人證稱遭竊當天本來下午要去存款，有抽號  
18 碼牌，但告訴人於警詢筆錄中並未提出相關資料，此與告訴  
19 人之證述內容矛盾。被告有固定工作，沒有其他經濟開銷，  
20 收入足以支應生活，無須竊取他人財物，本案依現有證據無  
21 法證明被告犯罪等語。經查：

22 (一)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置於座位上之手提包進  
23 入女廁之事實（見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162頁），核與證人  
24 即告訴人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1頁至第15頁），並有本  
25 院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之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可證  
26 （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1頁；偵卷第17頁至第21頁），又依  
27 上開現場監視器畫面可見被告拿取告訴人之手提包進入女廁  
28 後，離開女廁時身上並未攜帶該手提包，此據本院勘驗明確  
29 （見本院卷第91頁）。是被告拿取告訴人手提包進入女廁  
30 後，將該手提包留在女廁內即離去之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被告否認拿取告訴人手提包內現金10萬元之事實，然據證人

01 即告訴人證稱其手提包內原有現金10萬元，經被告拿走手提  
02 包棄置在女廁後，告訴人手提包內之現金10萬元即遺失等語  
03 （見偵卷第13頁），是本院應審酌者為，告訴人是否於上開  
04 時、地確實有攜帶10萬元置於該手提包內？

- 05 1. 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天我去接電話，把包包  
06 留在座位上，講完電話起來去廁所發現我的包包在廁所內，  
07 我看包包裡面的錢不見了，被偷10萬元。我有數10萬元要到  
08 郵局存，還沒有存進去，那個錢是我老公112年9月28日過  
09 世、10月12日出殯，10萬元包含老公的老闆給的工資2萬2,0  
10 00元、老闆給的白包1萬元，及其他親友的白包，我有手寫  
11 記錄下來，還有我去郵局領的6萬元等，本來領錢要辦喪  
12 事，但高雄市政府有補助，所以沒有花到什麼錢。工資加上  
13 白包有10萬8,400元，加上郵局另外領的6萬元，這些錢其中  
14 10萬我數好了放在包包裡，剩下的錢放在口袋裡，所以只有  
15 10萬元被偷等語（見偵卷第70頁），告訴人並提出手寫紀錄  
16 1紙在卷可證（見偵卷第75頁）。證人即告訴人並於本院審  
17 理中具結證稱：我是做居家照護員，112年11月13日當天我  
18 去郵局要存10萬元，我第一個班是8點半到11點，我下午2點  
19 去郵局抽號碼牌，但2點半有一個班，所以來不及等（見本  
20 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當天下班郵局關門了，我老公發  
21 生事情，我回家太難過不知道要幹嘛，我就不回家，下班就  
22 去遊藝場（見本院卷第119頁、第125頁）。我當天數剛好10  
23 萬元要存，放在紅包、當天放在背包裡，身上有5萬放口袋  
24 （見本院卷第122頁）。在地檢署檢察官問我時，我說白包  
25 收了10萬多，郵局領6萬，總共16萬8,000多元，我老公出殯  
26 我只花大約1萬元買摺蓮花、金紙等，我身上還有將近15萬  
27 左右（見本院卷第124頁至第125頁）。白包的錢是我11月13  
28 日當天中午才跟我女兒一起拆白包，才知道有多少錢，她幫  
29 我一起把白包錢拿出來，寫上一包多少錢，當天下午2點我  
30 自己去郵局（見本院卷第129頁）。白包有些是我老公出殯  
31 那天給的，有些是出殯後，我生病在家，朋友來探望我給

01 的，不是全部都在出殯那天拿到，很多朋友是在事情處理好  
02 之後，放假來找我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

03 2.依告訴人上開證述可見，其就案發當天身上攜帶之金錢數  
04 額、來源以及為何會攜帶在手提包內等細節均證述明確，而  
05 告訴人之配偶於112年9月28日過世，於同年00月00日出殯，  
06 告訴人因此取得配偶工作之工資以及親友所給俗稱白包之奠  
07 儀。且核對告訴人之戶籍資料，告訴人之配偶確係於112年9  
08 月28日過世（見偵卷第85頁），又告訴人所稱白包加計工資  
09 之金額即有10萬8,400元，此有告訴人提出之上開手寫紀錄  
10 可參，且告訴人證稱白包並非全部於同年00月00日出殯當天  
11 即取得，有些係事後朋友來探望時所給等語，而奠儀係慰問  
12 家屬之禮金，縱然傳統臺灣民間習俗會避免在告別式、出殯  
13 後給予奠儀，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然告訴人為越南  
14 籍人士，且現今社會價值多元、宗教信仰或儀式亦各不相同，  
15 倘若告訴人並不介意，確實有可能在喪禮儀式均結束後，  
16 仍有朋友於探望時給予白包慰問，是告訴人證稱白包並非  
17 全部於同年10月12日就取得，而嗣於案發當天始清點全部  
18 白包金額，並取10萬元整數帶在手提包內欲存入郵局，因來  
19 不及存入而留在手提包內之情節，堪認與事實相符。

20 (三)本案告訴人確實有攜帶現金10萬元在上開手提包內之事實，  
21 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拿取告訴人之手提包後，竟任意  
22 棄置在女廁內，顯然被告係將手提包內之現金10萬元取走  
23 後，為掩飾自己行為而將手提包棄置未拿走。被告雖辯稱自  
24 己精神狀態不好，不知道自己拿了包包云云，並提出誠心診  
25 所之診斷證明書佐證（見本院卷第81頁、第97頁）。上開診  
26 斷證明書之病名為失眠症、頭暈、廣泛性焦慮症，然被告於  
27 本院審理時供稱：現在從事大樓清潔工作，公司有給專用的  
28 清潔工具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至第163頁），可知被告有  
29 固定工作，其精神狀態顯然能勝任拿取清潔用具、執行清潔  
30 工作等內容，再依監視器畫面可見案發當天被告尚能在遊藝  
31 場內把玩機檯，既然被告可前往遊藝場把玩機台、結束後自

01 行離去返家，足認其意識狀態清楚，尚無從僅憑被告罹患該  
02 等病症即認定被告會無意識拿取他人物品。且被告當天在遊  
03 藝場內坐在告訴人旁邊，而告訴人離開座位後，將其包包留  
04 置在座位椅子上，嗣後被告於監視器時間23時2分21秒至29  
05 秒之間，從自己之座位起身，於23時2分30秒至43秒之間被  
06 告逐漸往告訴人原先座位靠近，嗣後被告往告訴人座位方向  
07 查看，於23時2分53秒時被告以左手勾起背包揹帶，掛於其  
08 左肩，隨後走向門邊開門離去之情，有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  
09 之勘驗筆錄可證（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是被告係拿  
10 取鄰座椅子上之物品（即告訴人本案手提包），而非自己座  
11 位上之物品，且被告先從自己的座位起身，直到拿取告訴人  
12 之手提包前，在原地停留20幾秒之時間，被告顯非匆忙離去  
13 而誤拿他人物品，足認被告係屬明知而有意拿取置於鄰座之  
14 告訴人手提包。進入女廁後並拿走手提包內10萬元離去，此  
15 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16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如前所述，惟：

17 1.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因為老公的事情之後我就  
18 生病。而且我老公的錢要存起來、不能花。我112年10月13  
19 日領15萬是還給我朋友，10月17日、21日、22日、24日、26  
20 日去ATM提款的錢是要還我老公的債。我生病都沒辦法算白  
21 包多少錢，要拆白包才知道有多少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25  
22 頁至第129頁）。是告訴人證稱其有向朋友所借款項以及配  
23 偶生前之債務需清償等語，縱告訴人身上留存白包內有現金  
24 可直接作為清償債務使用，然現今社會至ATM提款甚為方  
25 便，交易明細更可留存提款金額之紀錄，相較於抽取白包內  
26 之現金尚需仔細加總，至ATM提款可能更為便利，且告訴人  
27 不願將白包內之金錢直接拿出作為清償債務之用，而欲加總  
28 後存入郵局，亦屬告訴人主觀上認為該等金錢有特殊意義之  
29 取捨結果，均無不合理之處。再者，告訴人於112年10月13  
30 日、同年月24日，分別有至郵局臨櫃存款、臨櫃提款之紀  
31 錄，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1日之函及所附存款

01 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7  
02 頁），是告訴人自其配偶於112年00月00日出殯後，至本案  
03 發生前確有親自至郵局之情形，然依告訴人提出之白包手寫  
04 紀錄（見偵卷第75頁），其獲得之白包來源共計20個，且每  
05 包金額不一，告訴人確實可能欲詳細記錄不同親友所給之金  
06 額，因此於本案112年11月13日當天才將白包內金額取出、  
07 清點、加總，而未能於前揭日期即將白包金額存入郵局，此  
08 節亦無不合理之處，是辯護人主張告訴人可於出殯、喪禮完  
09 成後即至郵局將白包等金額存入，或將該等金額用作清償債  
10 務，而質疑告訴人手提包內並無10萬元存在云云，難認屬  
11 實。

12 2.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在郵局抽號碼牌，當  
13 天我有給警察看，還有給警察看我寫的10萬元存款條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119頁）。然經本院勘驗告訴人之警詢錄影畫  
15 面，告訴人全程未提及郵局存款條，亦未拿出郵局存款條之  
16 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7頁）。是  
17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雖與其警詢筆錄之實際狀況不符，  
18 惟警詢筆錄製作時間距離告訴人於113年8月6日至本院審理  
19 程序中作證，已相隔將近10個月，告訴人確有可能記憶有  
20 誤。況且員警為告訴人製作警詢筆錄時，並未詢問告訴人該  
21 10萬元之來源，此有警詢筆錄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1頁至第  
22 15頁），而告訴人係於偵查中明確證稱：我有數10萬元要到  
23 郵局存，但因為下班後郵局關門了，所以還沒存進去等語  
24 （見偵卷第70頁），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地檢署開庭我有  
25 把存款單拿給檢察官看，他們看完就還給我了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122頁），是告訴人確實曾於偵查中提及自己要去郵局  
27 存錢之情節，其可能係將警詢與偵查中證述之內容錯置，尚  
28 無從憑此記憶瑕疵即遽認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與  
29 事實不符。

30 (五)綜上，辯護人為被告上開辯護內容，難認屬實，被告本案竊  
31 取告訴人所有10萬元之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部分：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被告雖辯稱自己不知道有拿告訴人物品等語。然被告有固定  
04 工作以及案發當天可至遊藝場把玩機台並自由離去之情，已  
05 經本院說明如前，顯見被告當時意識清楚，且被告供稱自己的  
06 的症狀為頭暈、頭昏腦脹等語（見本院卷第162頁），而依  
07 上開診斷證明書之病名為失眠症、頭暈、廣泛性焦慮症，此  
08 已說明如前，可知被告並無幻覺、妄想等無法控制自身行為  
09 之狀況，被告亦供稱自己曾於坐客運時拿錯他人的包包，就  
10 將包包拿去客運站之情，是被告亦有不可侵害他人財產權之  
11 正確觀念，被告辨識行為違法以及依其辨識而決定行為與否  
12 之能力，均無顯著減損，自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  
13 項之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  
15 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且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能賠償告  
16 訴人所受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兼衡本案被告所竊取財物價  
17 值不低，復衡酌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  
18 院卷第165頁）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部分：

22 被告竊盜所得10萬元，係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  
23 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5 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史華齡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